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31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田志遠

住臺東縣○○鄉○○村○○○街000巷0弄
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8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田志遠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於同日19時許，」之記載，應補充為「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9時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田志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原訴字第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又因違反森林法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原訴字第69號判決後，經被告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7年度原上訴第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另有併科罰金部分），並經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上字第1468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嗣上開2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9年度聲字第290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確定。被告經入監執行，於民國111年1月24日縮短刑期假釋並付保護管束，於112年3月3日保護管

01 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等情，業經
02 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載明，復於核犯
03 欄表明被告構成累犯，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酌情加
04 重其刑之理由，偵查卷內亦附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佐證，
05 且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被告於受有期
06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07 罪，為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茲依司法院大法官會
08 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於上述前案執行完畢
09 後，仍未能謹慎守法，於5年內再犯本案，顯見其刑罰反應
10 力薄弱，自我控制力及守法意識不佳，依其本案犯罪情節，
11 亦無處以法定最輕本刑仍顯過苛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
12 1項規定加重其刑。

13 (三)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並向檢察官表示同意受有期徒刑6
14 月之科刑判決並記明筆錄(見113年度速偵字第889號卷第110
15 頁)，檢察官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向本院求刑，其求刑並
16 未失當或顯失公平，本院自應在雙方合意之範圍內為判決，
17 且依刑事訴訟法455條之1第2項規定，本件依同法第451條之
18 1之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1條之1第1
20 項、第4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慧欣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6 書記官 曾靖雯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附件：

03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速偵字第889號

05 被 告 田志遠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臺東縣○○鄉○○○街000巷0弄00
07 號

08 居彰化縣○○鄉○○街0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田志遠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再因
14 違反森林法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經法院
15 定應執行刑1年7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月24日縮短刑期假釋
16 出監付保護管束，甫於112年3月3日保護管束期滿未撤銷，
17 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詎仍不知悔改，自113年9月8
18 日13時許起至同日15時許止，在彰化縣○○鄉○○街000號
19 居所，飲用酒類後，於同日1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20 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嗣於同日19時41分許，行經彰化縣鹿
21 港鎮彰鹿路8段與青雲路口時，不慎與蔡育哲騎乘之車牌號
22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蔡育哲受傷（過失
23 傷害部分未據告訴），經警據報到場處理，發現田志遠其身
24 上散發酒味，並於同日20時1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
25 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90毫克。

26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

29 （一）被告田志遠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30 （二）證人蔡育哲於警詢時之證述。

31 （三）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01 表。
02 (四)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
03 場及車損照片、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04 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
05 駕籍詳細資料報表。

06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被
07 告前曾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
08 上之罪，為累犯，又本案並無加重最輕本刑過苛情形，且被
09 告對刑罰反應較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酌情加重其
10 刑。另請審酌被告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0毫克，
11 且前案酒駕犯行判決4月確定，執行中又犯本件且發生交通
12 事故致人受傷，所生危險非低，法院量刑係愈犯愈判重，而
13 非愈判愈輕，請依與被告聲請簡易判決協商結果，量處有期
14 徒刑6月。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9 檢 察 官 廖偉志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2 書 記 官 周浚璋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